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4號

原告 葛允清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被告 葛允娟

葛允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家事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宜欣